

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解答

科目：民法概要

類別：新進人員九

職等以下

選擇題（每題 3 分）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C	C	A	B	D	B	A	B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B	B	C	A	B	D	D	B	D

簡答題

1. 自然人、法人
2. 天然孳息、法定孳息
3. 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爲
4. 因繼承所得遺產
5. 專有部分
6. 登記
7. 結婚、分居、營業
8. 由夫妻各自所有

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 民法概要

類別： 新進人員九職等以下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選擇題（每題 3 分）

1. 下列何種權利並不屬於人格權 A. 所有權 B. 自由權 C. 信用權 D. 隱私權。
2. 下列何者不得獨立成為不動產物權的客體 A. 土地 B. 房屋 C. 土地上的樹木 D. 區分所有建築物。
3. 下列何者屬於融通物 A. 公用道路 B. 毒品 C. 違章建築物 D. 市政府辦公用建築物。
4. 下列何者不是一種法律行為 A. 無主物先占 B. 買賣契約 C. 租賃契約 D. 所有權移轉契約。
5. 約定支付利息的金錢借貸契約是一種 A. 物權契約 B. 要物契約 C. 無償契約 D. 要式契約。
6. 法律行為的一般成立要件必須包括 A. 當事人 B. 法律行為的標的（內容） C. 意思表示 D. 以上皆是。
7. 三十歲的陳甲因精神障礙經過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某日陳甲將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給林乙，雙方所訂立的租賃契約 A. 有效 B. 無效 C. 應經監護人同意才有效 D. 應經法院同意才有效。
8. 十九歲的周丙經過其父母的同意後將自己所有的房屋出租給王丁，因為王丁積欠三個月的租金，周丙未經父母的同意，即寄發存證信函給王丁表示終止雙方的租賃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租賃契約仍然有效 B. 周丙終止契約自始有效 C. 周丙終止契約須經父母的承認才有效 D. 王丁已無給付租金的義務。
9. 林乙違反交通規則騎機車撞到張甲致成重傷，林乙為了避免其所有的 H 屋被張甲聲請查封拍賣，乃與友人趙丙串通，虛偽出賣 H 屋並移轉所有權給趙丙，未收分文，林乙與趙丙之間的買賣契約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10. 李乙並非 M 挖土機的所有人，未經真正所有人江甲的同意，擅自以自己的名義，將 M 挖土機的所有權讓與給錢丙的行為，是一種 A. 無權代理 B. 有權代理 C. 表見代理 D. 無權處分。
11. 人能依照自己獨立的意思取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在民法上稱之為 A. 行為能力 B. 權利能力 C. 意識能力 D. 責任能力。
1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前段的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專門製造與銷售照明設備的 G 公司與農民林甲訂立一筆耕地買賣契約，未附任何條件或期限，該耕地買賣契約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13. 王甲與林乙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租期三年，租期屆滿日期為 A. 103 年 3 月 9 日 B. 103 年 3 月 10 日 C. 103 年 3 月 11 日 D. 103 年 3 月 12 日。

14. 因為權利主體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得一定的法律效果發生、改變或消滅的權利稱之為 A. 支配權 B. 請求權 C. 形成權 D. 抗辯權。
15. 下列何者並非時效中斷的事由 A. 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變 B. 權利人向義務人請求 C. 義務人承認權利人的權利存在 D. 權利人對義務人起訴請求。
16. 乙農會利用網路銷售罐裝高山茶，標價每罐半斤售價新台幣二千元，林甲在網路上下單訂購十罐，林甲的行為是一種 A. 要約引誘 B. 要約 C. 承諾 D. 意思實現。
17. 林甲向陳乙購買經過認證的有機高麗菜 2000 公斤，陳乙依約定期間如數交貨，其中混有非有機的高麗菜 1000 公斤，陳乙的給付是一種 A. 給付遲延 B. 受領遲延 C. 給付不能 D. 不完全給付。
18. 陳甲、陳乙與陳丙三兄弟共有一筆土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不對 A. 陳甲可以單獨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 B. 陳甲可以單獨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給第三人 C. 陳甲、陳乙與陳丙得訂立分管契約，約定如何使用共有土地 D. 陳甲未經陳乙與陳丙的同意，可以將共有土地的全部讓與給第三人。
19. 林甲為了畜牧的目的，得與農地所有人陳乙設定何種物權 A. 地上權 B. 農育權 C. 不動產役權 D. 區分地上權。
20. 民國 78 年 1 月 6 日王甲向好友林乙借款新台幣 100 萬元，借期三年，同日王甲以其所有的農地一筆，為林乙設定普通抵押權，林乙於 95 年 2 月 2 日死亡，借期屆滿後迄死亡為止，林乙一直未向王甲主張權利，直到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林乙的惟一繼承人林丙向王甲主張返還借款本息，下列敘述何者不對 A. 王甲得拒絕返還借款本息 B. 王甲清償借款本息後不得再向林丙請求返還 C. 林丙得繼承林乙的抵押權 D. 林丙得行使抵押權。

簡答題

1. 民法上的人是指可以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權利主體，可分為那兩種？（6分）
2. 孳息可分為那兩種？（6分）
3. 民事上的違法行為有那兩種主要的型態？（6分）
4. 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時，其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以何種範圍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3分）
5. 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的那一部分有單獨所有權？（3分）
6. 債權人與抵押人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的所有權移轉於抵押權人者，應如何作才能對抗第三人？（3分）
7. 繼承人因為有三種特別的原因，在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若被繼承人無特別的反對意思時，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中，作為應繼財產，並且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這三種特別的原因是什麼？（9分）
8. 我國民法中的通常法定財產制，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原則上法律是如何定夫或妻財產所有權的歸屬？（4分）